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丰光电”）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概述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审批程序

1、2016 年 3 月 15 日，瑞丰光电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016 年 3 月 31 日，瑞丰光电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2016 年 6 月 15 日，瑞丰光电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4、2016年7月1日，瑞丰光电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对《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16年7月18日，瑞丰光电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6年7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

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同意意见。

7、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25 日。

8、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693 元/股调整至 5.67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9、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673 元/股调整至 2.809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1、授予日： 2016 年 7 月 22 日。
- 2、授予数量： 2,459.62 万股。
- 3、授予人数： 144 人。
- 4、授予价格： 5.693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完成了《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向 14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59.62 万股。其中，激励对象马平川获授 3 万股、高大葱获授 1 万股。

现激励对象马平川、高大葱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 2.8094 元/股的价格，回购上述二人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予以注销，明细如下：

姓名	获授总股数 (股)	已解锁股数 (股)	未解锁股数 (股)	未解锁部分 获权益分派股数 (股)	拟注销股数 (股)	回购价格 (元/股)	应付回购款 (元)
马平川	30,000	10,000	20,000	20,031	40,031	2.8094	112,463.09
高大葱	10,000	3,333	6,667	6,677	13,344	2.8094	37,488.63
合计	40,000	13,333	26,667	26,708	53,375	2.8094	149,951.72

公司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3,375 股，应就本次回购支付马平川、高大葱回购款合计 149,951.72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552,579,221 元，前次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360,275 股正在办理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 552,165,571 股。

三、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 注销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6,102,596	33.68%	53,375	185,688,946	33.63%
高管锁定股	98,313,987	17.79%		98,313,987	17.81%
首发后限售股	55,769,254	10.09%		55,769,254	10.1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2,019,355	5.79%	53,375	31,605,705	5.7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6,476,625	66.32%		366,476,625	66.37%
三、总股本	552,579,221	100.00%	53,375	552,165,571	100.00%

注：尚有 360,275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马平川、高大葱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回购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予以注销。

公司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3,375 股，应就本次回购支付马平川、高大葱回购款合计 149,951.72 元。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对激励对象马平川、高大葱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马平川、高大葱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以 2.8094 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予以注销。

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激励计划》系依据当时有效的《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解锁的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